

“香港法律周”是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的重要活动之一,旨在促进法治建设,提升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地位——

“香港法律周2024”的借鉴和启发



□余双彪 曾盼

“香港法律周”是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的重要活动之一,自2019年起每年的11月第一周在香港举行,旨在促进法治建设,提升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地位。2024年,“香港法律周”以“香港普通法制度——中外机遇之世界级跳板”为主题,探讨一系列重要地区性及国际性的法律争议解决议题,包括法治建设、国际法律合作、调解和仲裁最新发展、人工智能运用、体育争议解决、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发展和机遇、香港及“一带一路”沿线国际法律人才持续培育和交流等。2024年的“香港法律周”,安排高效紧凑、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有来自近50个司法管辖区约2500人线上线下方式参加。此次“香港法律周”还全程通过视频实时播出,活动视频当日传至政府新闻网以供回放。

“香港法律周2024”为期五天,每天设有不同议题。会议首日,议题为“亚太国际私法峰会”。有发言表示,亚太区拥有庞大的经济潜力并涵盖多种法律制度,共同探讨如何解锁区域经济潜力,确保区域可长期持续发展、协调和现代化十分有意义。会议次日,议题为“融通与发展法治论坛”。与会代表围绕“国际法在促进良治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规则融通:香港在服务国家制度型开放中的作用”“风险管控:以法治手段护航香港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等主题作专题研讨。会



余双彪

议第三日重点是以“香港替代争议解决的多元化生态”进行交流,包含了以“调解行动:和谐与和平”“人工智能下的争议解决:探索冲突解决的变革潜力”等为题的主题论坛。会议第四日则就“法治湾区 协同聚变”的主题,专家学者等围绕“涉外法律查明的司法实践经验”“内地法院如何有效查明香港法律”等进行研讨;内地、香港、澳门调解员进行模拟调解,以“角色扮演”方式将“模拟案例”搬上舞台,呈现“一国两制三法域”的不同调解机制。会议第五日聚焦“法治:最好的营商环境”,大家认为,独特的法律制度、与内地紧密联系和人才汇聚,使香港成为独一无二的受企业和投资者欢迎的地区。律政司还现场举办“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启动仪式,有助于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区域交流,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大陆法等领域的法律人才。

通过参加“香港法律周”活动,我们进一步了解到香港的一些法律制度。香港传承了普通法系的历史传统,不设立专门的检察机关,负责刑事案件起诉的主要是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刑事检控科隶属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是“在审讯中代表香港特区进

□通过参加“香港法律周”活动,可深刻感受到国家法治建设的成就得到广泛的认可。“香港法律周”虽然主要是介绍香港法治成果,但对于内地的法律制度、多元争端解决方式等,也给予推广。此次“香港法律周”活动设有“国家法治建设成就”展览。该展览除展示国家法治建设大事记外,主要展示着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开创良法善治新境界,以及关于香港普通法制度如何协助国家法治建设等。

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向执法机关提供有关调查工作法律指引,并且通常代表律政司司长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在香港特区展开刑事法律程序”。检控科下设五个分科:分科一(裁判法院);分科二(政策及政务);分科三(上级法院);分科四:(商业罪案);分科五(科技罪行)。香港检控科职能与内地检察机关差异较大,从职能定位看,香港检控科源于英国普通法制度,其定位类似于“国家的律师”,主要职责是提起公诉。从定罪标准看,刑事检控科指控犯罪需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证据达到定罪标准,即所得的可接纳证据充分支持提出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二是定罪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如被告人所涉罪行较轻或者已有悔罪行动,则可基于公共利益因素而不指控犯罪。从定罪率看,香港刑事案件定罪率较低,香港律政司公布数据显示,经公开审讯的刑事案件定罪率近年来在50%至60%之间。总体而言,香港刑事诉讼制度在庭审实质化、对被告人权益保障等方面有其特点。

通过交流更深入发现,不仅在检察职能上,在其他法律制度上,香港与内地也存在一些区别:首先,关于定罪的量化的标准。香港没有规定数额犯,以盗窃为例,没有规定盗

窃达到多少具体金额才构成犯罪,更多是考量行为本身是否构成犯罪。其次,关于检控官的人员构成。因案多人少,香港律政司中除常规的检控官外,检控科每年根据需要外聘律师出庭支持公诉,检控科的公诉人之中有相当一部分群体是职业律师。再次,关于辩诉交易制度。根据香港《检控守则》,辩方可能以承认罪名的形式换取较少或者较轻罪名的起诉,但“交易”达成仍然需要控方有足够证据证明所控罪行。最后,关于检控权与侦查权的关系。香港检控科没有侦查权,侦查权归警察、海关等执法部门。侦查过程中,检控官可以就一些法律问题进行执法机关提出建议,但是不能主导或者引导侦查。

通过参加“香港法律周”活动,我们深刻感受到国家法治建设的成就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香港法律周”虽然超越香港法治成果,但对于内地的法律制度、多元争端解决方式等,也给予推广。特别是,此次“香港法律周”活动设有“国家法治建设成就”展览。该展览是由香港律政司与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策划,除展示国家法治建设大事记外,主要展示着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开创良法善治新境界,以及关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如何协助国家法治建设等。活动现场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供参阅学习,吸引了许多香港市民前往观看。香港法律从业者也在努力推介国家法治成果,传播中国好声音、讲述中国好故事。随着内地法治建设进一步发展,“法治种子”持续播撒,对香港及其他地区影响必将更加深远。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官助理)

守正创新探寻行政法理新篇



□韩玉亭

当前,以“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作用)法和行政救济法三段论”搭建的行政法学理论框架,成为我国行政法学研究无法绕开的知识谱系与学术背景。然而,通过历史性、司法性、解释性等技术工具,以“专题研究谋篇布局,将现有行政法学知识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构”,能不能成为另一种可行的研究方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倪洪涛撰写的《新行政法释论》一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该书回溯了行政法知识谱系关键词的历史源流,回应了现实行政法问题的制度性和技术性关切,诠释了行政法理在法治细节上展示的“美学”意蕴。研读全书,发现该书在研究内容选取和学术问题的逻辑安排等方面具有以下几方面的鲜明特征:

比较古今中外,坚持守正创新。正如有学者所言,近代行政法学自传入中国以来,“学脉多元与谱系杂芜”贯穿其中。因此,如何发展好这门理论学科,一直是中國行政法学实现本土化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该项使命的完成,不仅要系统梳理域外行政法治的流变及其脉络,更要深入挖掘和总结中国行政法治建设的本土经验。《新行政法释论》从行政法学视角,同时关注到了法治移植、法治承继和法治创新三大命题,用大量篇幅总结提炼了警察国、法治国、福利国等西方行政法治的主要类型及其特征,通过梳理法国、德国、日本等世界行政法学术代表性国家行政法学的发展简史,试



图管中窥豹,在比较中探寻行政法治的发展规律和未来路径。同时,为了避免僵化法治移植可能面临的水土不服问题,作者历史性回溯了中国百余年的行政法发展历史,即从清末官制改革谈起,透过北洋政府的平政院、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法院、新中国混合行政审判模式这些历史点滴,展示了行政法中国化的艰难探索历程。以史为鉴,可知未来。如何走出“域外行政法理在中国”研究范式的桎梏,如何回答行政法学向何处去的时代追问,作者似乎已经给出了答案:既不搞“拿来主义”,也不搞“闭门造车”,而是在汲取中国法治本土资源的基础上批判性借鉴域外法治经验,法治移植、法治承继和法治创新“涡轮增压”、三轮驱动,从而开创“在中国发现行政法理,为世界贡献行政法治样本”的时代新局面。

身边法治切入,点线面结合论证。“新行政法释论”何以谓之“新”?体系安排、结构布局便是其中之一。《新行政法释论》突破了传统法学著作要么体例全面、叙事宏大,要么细处着眼,精雕细琢的传统风格,大胆探索“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研究方法。该书以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技术分析为方

法,以制度重构为突破,通过对我国学位制度、行政法规制度、行政案卷制度、行政协议制度等专题的精细化研究,从“点”上激活了各项制度在“面”上的内在关联性。同时,该书在“线”上串起了中外行政法治发展的重要历史时间节点,从而为更加系统、深刻地理解行政法理论及其演变提供了较为详尽的“史料”。整体上看,该书通过融合法学理论诠释与具体个案剖析,兼顾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双重价值面向,关照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需求,试图以“身边法治”和“学术个案”启迪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

擅于“学术个案”研究,重视权力监督体系。目前,探权性行政立法甚至自主性行政立法已成为常态。谁来监督行政立法,如何实现对行政立法的有效规制,业已成为行政法治实践中的难题。《新行政法释论》立足我国“一元多层次”的立法体制现状,将上承宪法、法律,下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行政法规作为研究样本,对行政法规伴随经济社会和法治形态发展而变化的历史现象进行了深入学理阐释,试图回答我国行政法规制定权运行背后的社会缘由与历史逻辑,并进一步提出要实现行政立法权的有效规制必须重视宪法规逻辑,通过立法监督、司法制衡、行政自制三管齐下,以矫正行政法规制定权之不当扩张。从权力来源来看,我国行政法规制定权源于宪法,也正因如此,在遵循严格程序约束的基础上,应重视立法权的顶层配置,从而使我国行政法规更具规范约束力和规则权威性。否则,行政权很可能压缩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功能发挥,侵蚀法治结构和制度框架的稳定。故此,必须从宪法的权力框架体系出发,遵循权力配置关系和运行规律,才

能实现行政立法权运行的合法有序。

运用法释义学分析,破解行政争议难题。行政争议案件,事关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直接影响公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什么行为值得鼓励提倡,什么行为须得严格管控和治理,公众通过具体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能够深刻体悟我国法治态度 and 司法政策的走向。也正是鉴于行政争议处理承载的社会评价与价值指引功能,司法官通过对“行政案卷事实”的司法认定、规范识别等“复查”活动,在谦抑和监督中调和矛盾、均衡利益,情法兼顾,通过裁判说理切实提升裁判的执行力。《新行政法释论》选取了行政协议争议这一行政审判的难点,以行政协议上地变性问题为重点,通过法教义学的具象化分析,全面展示了行政协议类案件中因部分核心条款违法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为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提供镜鉴。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伴随着数智时代的到来,数字政府、自动化行政日渐成为当前行政实践和研究的前沿,这也迫切需要得到行政法学研究的理论关照。而行政实践与行政法理论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推动关系,恰恰是未来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行政法学研究领域的重要知识增长点。《新行政法释论》一书以“新”为题眼,但鉴于书稿篇幅以及作者研究注例重点所限,本书并未对当前诸如数字行政、人工智能等热点问题展开具体论述,略有遗憾,因此特别期待该书能够在方法新、视角新、体系新的基础上,在未来修订能够补上“新材料”。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教授、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
有针对性地优化民事诉讼特殊救济程序



当前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特殊救济程序包括再审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等程序,但由于实践中对特殊救济程序的目的、性质和特征的认识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致使特殊救济程序在制度上呈现一般化、普通化之特征,带来程序空转、诉讼成本增加、无责任人担责、滥用诉权等实务层面的问题。特殊救济程序的本质在于其是特别的救济程序,具有“特殊性”与“救济性”,在程序设置时应遵循权利救济论、程序保障论、利益衡量论等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在今后修正时,应当通过对特殊救济程序进行专章规定,根据特殊救济程序应当遵循的原理,对现有程序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不断推动中国式民事诉讼特殊救济程序现代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
数字时代侵权法应转型发挥治理功能



数字时代,网络侵权、个人信息侵权以及人工智能侵权等新型侵权形式涌现,对传统侵权法的损害认定、过错判断、因果关系分析、救济措施应对提出挑战。传统侵权法植根于传统观念社会,以不具外溢性的小范围故意侵害行为为典型场景。数字时代的新型侵权则表现出大规模微型侵权、大规模汇聚型侵权、风险侵权等特征。数字时代的侵权法应进行转型升级,发挥其公法治理功能:从主观过错与因果关系判断转向责任分配分析,从损害填补转向合理威慑预防,从个体救济迈向群体福利保护,在此基础上建构具体制度。侵权法的公法治理功能可能面临外部与内部批评,但相关批评均可反驳。我国民法侵权责任编辑同时包含传统与现代侵权法,应注重其双重结构,强化对现代侵权法公法治理功能的理解与适用。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皮勇:
设置专门罪名规制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信息



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信息涉及多种情形,难以在现有法律体系下得到有效控制,应以人工智能系统为防控对象构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当前国际社会和我国采取的是客体式防控,主体式防控不利于实现人工智能系统的可控性和消除人工智能生成虚假信息危害。深度合成人工智能系统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都是与公众交互信息的人工智能系统,对其生成虚假信息信息的治理应当以系统提供者、运营者承担安全管理义务为重点,当前我国相关立法不完善,欧盟《人工智能法》中的安全风险类型化防控机制具有借鉴价值。基于风险防控的有限规范责任理论可以为人工智能安全管理义务承担者负刑事责任提供理论根据,有必要设立故意违反人工智能安全管理义务的不作为犯,犯罪主体应当限定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和运营者,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胡铭:
构建刑事证据三元结构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空间正在逐步“侵蚀”现实空间。刑事证据也因此面临从传统二元结构向三元结构转移之趋势。传统二元结构下,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二分,口供被视为证据之王;新二元结构下,传统证据与电子数据二分,数字证据成为新的证据之王。证据生成空间的数字化形成了数字证据,证据移送、审查空间的数字化形成了传统证据数字化,传统证据、传统证据数字化、数字证据并存呈现出新的三元结构,这会对现行证据审查原则、规则等造成颠覆性影响。在此背景下,刑事证据法有必要通过专门立法构建起稳定的体系框架,并以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为基础,梳理三元证据规则的共性规则和差异性规则,通过传统证据、传统证据数字化和数字证据的协调发展来形塑数字时代的刑事证据体系。

(以上依据《当代法学》《法学家》《比较法研究》《中外法学》,陈章编辑)



□张福坤

古人匠心独运,于民事审判之域,构筑诸多监督制度与程序,确保司法审判之公正与精准。观乎监督之主体,以《大清律例》为文本,清代民事审判监督机制犹如双峰并峙。其一为纵向监督,自上而下,确保律法之严明;其二为平行监督,同僚相察,确保司法之公正。

纵向监督:“查核造册”

从民事审判监督的角度来看,古代中国地方政府通过实施“查核造册”的纵向监督机制,促进民事案件审理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这一机制要求下级官府定期将审理的案件详细记录并造册上报,由上级官府进行严格的查核。例如,雍正时期,《大清律例·告状不予受理》形成定例:“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等项。照在衙门按月注销之例,设立循环簿,将一月内事件填注簿内,开明已、未结缘由,其有应行展限及覆审者,亦即于册内注明,于每月底送该管知府、直隶州知州查核,循环轮流注销。其

有迟延不结,朦混遗漏者,详报督、抚咨参,各照例分别议处。”清代的州、县两级地方政府在自行审理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时,展现出了一套高效的监督机制。他们设立了“循环簿”制度,按月记录案件审理情况,明确标注已结案与未结案的缘由,并对需要延期或覆审的案件进行特别说明。每月底,这些记录会被送至知府或直隶州知州处进行查核,确保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并循例注销以跟踪进展。对于处理不当或存在问题的案件,上级官员会严厉追责,详细报告给总督、巡抚等高层官员,并依法进行处罚。这种监督机制不仅提升了民事审判的效率,也确保了审判的公正性,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和民众权益。

与造册制度配套的,还有案件审查及其处罚制度。《大清律例》规定:“其有隐漏、装饰,按其干犯,别其轻重,轻则记过,重则题参。如该地方官自理词讼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守候,以致废时失业,牵连无辜小民,累及妇女,甚至卖妻、鬻子者,该管上司即行题参。若上司徇庇不参,或被入首告,或被科道纠参,

将该管各上司,一并交与该部,从重议处。”薛允升在《读例存疑》中指出:“处分则例,州县所立号簿,有将自理词讼遗漏未载者,罚俸一年;不明白开载案由者,降一级调用(俱公罪),系有心隐匿不入号簿或将未结之案捏报已结者,革职(私罪)。”清代包世臣在《齐民四术》中指出:“府州查出揭参者,免议。如不行查揭,州县应革职者,府州降三级调用;州县应降调者,府州降一级留任。”从这三条规定来看,清代强调对地方官员审理民事案件的严格监督与问责。一方面,通过设立号簿并要求详细记录自理词讼的案由和结果,确保审判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另一方面,上级机关在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隐漏事实等行为,将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予以处罚。对于地方官任意拖延词讼,导致妻妾鬻子等严重后果的,上级官员应当严肃处理。同时,如果府州官员有责任查出并揭参下级州县官员在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如果未能履行这一职责,府州官员也将受到相应的惩罚。若上级官员徇私庇护、

不予纠察,一旦被举报或被发现,将交由相关部门从重议处,受到罚俸、降级调用甚至革职等处罚。这一系列规定不仅彰显了民事审判监督的严厉性,也体现了对民众权益的深切关怀。

平行监督:“催促结绝”

清朝时期,以“催促结绝”作为监督民事审判的重要目标。清代的巡官检察制度通过设立巡官,对地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与检查,确保司法程序得以正确执行,防止官员的滥用职权与徇私舞弊。古文中的情境与现代的民事审判监督机制虽相隔甚远,但仍可尝试从中寻找一些共通之处。以“催促结绝”为例,古代民事审判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纠纷能否得到及时受理。《大清律例》规定:“斗殴、婚姻、田宅等事不予受理者,各减犯人罪二等,并罪止杖八十。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官府积极履行职责,不得无故拒绝受理民事案件,体现了对民事审判过程的监督与约束。同时,律

例还规定,如果官员在审理过程中收受贿赂,将依据受贿金额从重论处,以枉法罪论定,这进一步强化了民事审判中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司法腐败行为。

《大清律例纂修条例》规定:“州县自行审理及一切户婚、田土事件,责成该管巡道巡历所至,即提该州、县词讼号簿逐一稽核。如有未完,勒限催审。一面开单移司报院,仍令该州县将某人告某人、某事于某日审结,造册报销。如有迟延,即行揭参。其有关系职赋、刁棍、衙蠹及胥役舞弊等情,即令巡道亲提究治。如府、直隶州自理词讼亦如之。”这是说,对于州县自己审理的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上级会派巡道官员进行巡查监督。如果发现还有没审完的案子,就会立刻给州县限定时间,催促他们尽快审理。同时,巡道官员还会列出案件清单,交给相关司法机关,并上报给省级官府,比如巡抚衙门。他们还会让州县把每件案子的审理结果,都详细记录下来,做成册子上报,以便核查销案。如果州县拖延审理,巡道官员就会立刻揭发并上报。要是案子涉及惯犯、难缠的不法分子、官府内部的贪

腐人员,或者胥吏衙役的舞弊隐瞒,巡道官员就会亲自提审,深入追查处理。

对于知府、直隶州自己处理的案子,也是同样的监督流程。当时法律规定:“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纵,颠倒是非者,该督抚亦即着实察参,分别议处。”从此项法条可以看出,清代制度中对于巡道官员在民事案件审理中的监督职责有着严格的规定。巡道官员不仅负责核查州县审理的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还需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公正的审理。若巡道官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力、任意操纵、颠倒是非等行为,上级督抚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察参参劾,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惩处。这一系列规定体现了古代对民事审判监督的高度重视,以及对监督者自身行为的严格约束,旨在确保民事审判的公正性、高效性和权威性。

观古例今,筑司法监督之厦,既要强化自上而下之权利制衡,如古之查核造册,确保律例明肃,亦当加固平行监督之桥梁,携手共铸公正之基。更须在两大制度运行中广开民间监督之门径,倾听百姓之呼声。此等古制之遗珠,当深入探究,悉心借鉴,以期民事司法事业根深叶茂,公正之花常开不败。

(作者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